

【发布单位】 厦门市人民政府
【发布文号】 厦府办〔2009〕123号
【发布日期】 2009-05-05
【生效日期】 2009-05-05
【失效日期】 -----
【所属类别】 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 [厦门市人民政府](#)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厦门市贯彻落实国务院搞活流通 扩大消费政策实施意见的通知

(厦府办〔2009〕123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

《厦门市贯彻落实国务院搞活流通扩大消费政策的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五月五日

厦门市贯彻落实国务院搞活流通扩大消费政策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搞活流通扩大消费的意见》（国办发〔2008〕134号）及《财政部商务部关于做好支持搞活流通扩大消费有关资金管理的通知》（财建〔2009〕16

号)文件精神,促进我市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贯彻实施意见:

一、健全农村流通网络,拉动农村消费

(一)继续推进“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加快农村商品配送中心建设。在同安、翔安、集美等岛外各区同步推进“万村千乡市场工程”,新建和改造一批农家店,扩大“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农家店的覆盖面,争取到2010年全市的“万村千乡市场工程”的覆盖面达到75%的乡镇、50%的行政村、配送率达50%以上。引导、推进“万村千乡市场工程”网络与供销、邮政、电信等网络的结合,“一网多用”,充实、提高农家店的综合服务功能。抓好同安区莲花、五显2个农家店配送中心的建设,完善农村商品配送中心商品采购、储存、加工、配送、信息等服务功能,增加统一配送的品种,降低经营成本,服务农家店。

(二)加快完善农产品流通网络,改建一批初级农产品批发市场。积极推动我市主要的农产品批发市场进入商务部“双百市场工程”,抓好“双百市场工程”项目的实施,促进农产品批发市场升级改造,强化冷藏保鲜、卫生质量安全可追溯、检验检测、冷链物流等设施建设,改善交易环境,提高流通效率,保证产品质量和安全。积极推动“农超对接”,支持大型连锁超市、农产品流通企业与农产品专业合作社建立农产品直接采购基地,培育自有品牌,促进产销衔接。建设从鲜活农产品生产基地到超市的冷链系统、物流配送系统和快速检测系统,提高流通效率,保证产品质量和安全。

(三)加强农业生产资料流通体系建设。

积极推进农业生产资料连锁经营，推进供销系统农业生产资料经营体系建设，建设农资储备库存、农资物流配送中心等现代物流设施，培育大型农业生产资料流通企业，提高农业生产资料市场的调控能力。健全“万村千乡工程”农资店建设，通过连锁、加盟等现代经营方式，提高农村农业生产资料供应的组织化程度，保证产品质量，保障市场供应。

（四）大力推进家电下乡工作。按照商务部、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部署组织开展家电下乡工作，对农民购买补贴类家电产品按销售价格给予13%的财政补贴。各级政府和各相关部门要切实加强领导，做好家电下乡的组织工作；强化监管，确保下乡家电产品质量，搞好售后服务，简化家电补贴兑付工作程序，将中央的政策及时兑现，做到既扩大消费，又切实送实惠给农民。

二、增强社区服务功能，扩大城市消费

（五）完善城市社区便民服务设施。继续抓好市政府《关于加快我市社区商业发展的若干意见》贯彻落实，推动社区超市、便利店、再生资源回收、早（午）餐企业深入社区发展便民服务网点。要在早餐工程建设的基础上，推进我市早餐工程主食加工配送中心的改造、提升，增加早餐供应品种，提升早餐质量。推动速食配送中心建设，开展规模化午餐集中生产、配送供应的试点工作，为城市居民消费提供便利。支持家政服务网络建设，整合家政服务资源，培育重点示范服务企业。根据“政府引导、统一规划、分步实施、市场运作、多元投资、政策支持”的原则，改造、提升我市农贸市场，逐步建立以生鲜超市为主体的多业态并存，布局合理，便民、放心的生鲜食品流通

网络。

（六）加大我市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力度，促进城市耐用品消费升级换代。在我市确定一批再生资源回收骨干企业，规范开展废旧家电、生产废料和生活废旧物品的回收利用，推进废旧物资分检、加工和交易流通，促进资源的循环利用。支持骨干企业通过连锁、加盟等形式，新建或改造社区废旧物品回收点和专业化分拣中心，扩大绿色回收网点的数量和覆盖面。支持再生资源集散中心的建设，支持再生资源回收体系系统平台建设。鼓励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和家电销售企业联手开展“收旧售新”、“以旧换新”业务，带动新产品销售和资源节约。健全旧货回收网络，加强旧货市场建设，完善、规范旧货交易行为，促进旧货流通。

（七）推动二手车市场建设，促进汽车更新消费。要积极推进岛外二手车交易市场建设，支持枋湖二手车交易市场加强信息服务系统建设，建立二手车信息平台，完善服务功能，促进二手车交易的开展，做大经营规模，提高市场影响力和辐射能力。做好报废汽车更新资金发放管理，加强政策引导，促进汽车更新换代。支持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行升级改造，提高回收的技术水平。

（八）发展新型消费模式，培育和发展新的消费热点。支持我市电子商务平台建设，引导我市企业发展网络购物、电视购物等新兴消费模式。积极引导个性化、时尚化、品牌化消费，培育和发展定制类消费；拓展电子信息、通信产品、家政服务、体育健身、休闲旅游等消费。开展“名品进名店”、“品牌产品下

乡”等活动。配合我市保障性住房建设，扩大和带动建材、家具、家电、家饰等商品消费。

三、提高市场调控能力，切实改善市场环境

（九）健全居民生活必需品储备机制。建立全市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和监测预警体系，完善市级应急物资重点生产企业和重点商贸企业的数据库，并适当增加品种，扩大规模。继续实行并完善猪肉和食糖储备制度，市、区猪肉储备应按城镇居民人口7天消费量（人均每天二两肉）计算储备到位。完善地方成品粮油储备体系，建立地方成品粮油（含小包装粮油）应急储备制度，并确保10天以上的市场供应量。引导和鼓励符合条件的应急必需品生产、流通企业保持适当库存水平，增强政府应对突发事件调控能力。

（十）切实增强市场应急调控能力。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全省城乡市场信息服务体系，加强对生活必需品和重要生产资料市场以及重点流通企业的监测和调控，提高预测预警水平，增强调控预见性。继续完善产销衔接、跨区调运、储备投放、进出口调剂等机制，增强应急保供的时效性和针对性。安排好节日、灾期市场供应，强化应急商品的供应保障，稳定市场物价，确保市场运行平稳有序。

（十一）加强流通食品质量安全监管。加强各类农产品批发市场检测室建设，引导市场开办单位加大对质量安全监管系统建设的投入，并予以政策、资金扶持，进一步健全食品质量安全监管系统，保障食品安全。

（十二）积极推动诚信经营。建立商务信用信息网络，构建信用信息交换、共享、预警和监管平台，加强信用信息的发布、采集、应用管理，预防和减少各类商业欺诈行为，净化市场环境。严厉打击销售假冒伪劣商品、商业欺诈等各类违法违规行为，抓好零售业购物卡发售管理维护良好的市场秩序和交易环境，提振消费信心，促进安全消费。

四、促进流通企业发展

（十三）培育有实力的大型流通主体。进一步贯彻落实厦门市政府《关于扶持重点商贸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培育一批总部在厦门、规模大、竞争力强、科技含量高、有发展潜力的大型批发零售、商贸物流和餐饮企业。支持流通龙头企业发展连锁经营、电子商务、